

(19-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3
七、	平衡表	34
八、	資本資產表	35
九、	現金出納表	36
十、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7-43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3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58-59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3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64-65
二十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67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69
二十三、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1
二十四、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73
二十五、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77
二十六、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78
二十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9
二十八、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0
二十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5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778,000 元，實現數 7,856,466 元，執行率 89.5%，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400,000 元，實現數 364,238 元，係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之違約罰款。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820,000 元，實現數 680,000 元，係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收入等。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62,000 元，實現數 131,548 元，係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利息與租金收入。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8,000 元，實現數 108,533 元，係清理報廢財產所得之廢舊物資售價款。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7,288,000 元，實現數 6,572,147 元，係辦理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各研究中心之寄宿清潔費、褐根病檢驗費等收入。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31,678,000 元，支應天然災害救助支出經費 200,000 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31,478,000 元，決算數 528,338,533 元，執行率 99.41%，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預算數 108,500,000 元，實現數 107,557,481 元，執行率 99.13%；賸餘數 942,519 元。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359,025,000 元，實現數 357,145,200 元，執行率 99.48%；賸餘數 1,879,800 元。
 - (3) 林業發展：預算數 63,701,000 元，實現數 59,965,747 元，保留數 3,479,660 元，共計 63,445,407 元，執行率 99.60%；賸餘數 255,593 元。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52,000 元，實現數 190,445 元，執行率 75.57%；賸餘數 61,555 元。
 - (5)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200,000 元，預算調整減少數(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20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0 元。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保留數為 31,793,571 元，實現數 30,995,629 元，執行率 97.49%，賸餘數 797,942 元，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林業發展(103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72,202 元，實現數 172,202 元，執行率 100%。
 - (2) 林業發展(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5,241,149 元，實現數 4,892,783 元，執行率 93.35%；賸餘數 348,366 元。
 - (4) 一般行政(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488,900 元，實現數 1,488,900 元，執行率 100%。
 - (5) 林業發展(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4,891,320 元，實現數 24,441,744 元，執行率 98.19%；賸餘數 449,576 元。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 (1) 專戶存款：25,094,523 元。
- (2) 存出保證金：4,713 元，係郵政信箱及電話等保證金。
- (3) 存入保證金：7,404,66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
- (4) 應付代收款：17,689,863 元，係代收員工保險費及代辦試驗經費等款。
- (5) 資產負債淨額：4,713 元。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 土地：8,821,500,053 元。
- (2) 土地改良物：107,541,722 元。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499,994,936 元。
- (4) 機械及設備：65,860,217 元。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16,240,422 元。
- (6) 雜項設備：37,911,343 元。
- (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6,991,162,229 元。
- (8) 購建中固定資產：211,344 元。
- (9) 無形資產：10,255,47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1. 平衡表部分：

- (1)應付帳款：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373,664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案已完成，減少其他應付款所致。
- (2)其他應付款：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28,604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案已完成，減少其他應付款所致。
- (3)應付代收款：17,689,86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935,005 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 (4)資產負債淨額：4,71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02,268 元，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資產負債淨額隨同增加所致。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交通及運輸設備：16,240,422 元，較上年度減少 3,290,181 元，主要係折舊之提列。
- (2)雜項設備：37,911,343 元，較上年度減少 8,769,872 元，主要係折舊之提列。
- (3)購建中固定資產：211,344 元，較上年度減少 23,113,525 元，主要係台北植物園腊葉館整修再利用工程等已完工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與水保局合作建立核心園，獲得公共工程優等獎；利用無人機進行作業前後之空拍規劃，獲得 FSC 認證通過友善收穫技術；進行木、竹廢料之生質燃料應用與儲存技術之開發，研究合法之驗證制度；完成受保護樹木立地環境資料調查與收集、樹木非破壞性檢測結果資料庫、樹木效益評估相關參數收集、樹木重要害蟲監測方法的建立等，並與相關單位辦理課程，完善國內樹木健康管理與保護研究；加強城鄉植物資源的研究與資訊資料庫的建立，橫向整合各單位之研究資訊，由點、線、面逐步建立完整植物資源保育利用策略；結合城鄉環境規劃與植物資源開發的整體綜合計劃，使在地資源利用及環境安全的發展最大化及永續性；完成建置木材切片及纖維數位化資料庫；製作精油微膠囊及芳香紙，以提供業者參考，期提升林產利用及產值。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本年度針對樹木及植物疫病菌進行恆溫環狀擴增法(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 以下簡稱 LAMP)快速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建立疫病菌株純化培養及核酸萃取標準作業流程，並實際應用於田間檢測試驗，並從實驗結果進一步優化快速檢測流程。經實驗測試後，所開發之引子對專一性與靈敏度良好，可應用於臨場樹木疫病之檢測，相關研發成果並參與本年度舉辦之農業亞太生物技術大展與醫療展，並著手進行研究成果技術轉移之研擬工作，未來在防治樹木疫病上，可應用於新植樹木之檢測及健康苗木的篩檢，有效降低防治成本。期能將相關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界，強化病害檢測檢驗技術，完善國內樹木保護工作。本技術商品量產化之後，將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都市林樹木保護相關議題，彌補國內與國際市場上關鍵技術的缺口，強化國內研究與產業之結合。

(3)建購苦茶油產業價值鏈：

完成小果油茶無性系種原圃之建置；建立小果種油茶生產示範區 4 處及輔導種植面積 4 公頃，提供研究團隊穩定的試驗區研究材料；完成油茶園病蟲害調查，並撰寫油茶園病蟲害防治手冊，作為農民防治病蟲害的參考；完成 3 件油茶技轉案並完成簽約及輔導農民或諮詢案(49 件)；完成果實成熟度對種子及種仁比例、含油率、油酸、維生素 E、角鯊烯等影響試驗；完成 40 種以上市售苦茶油微量活性成分含量比較；確認不同製油法除了大大影響油品的顏色、風味等特性，對油品成分有影響；小果油茶及大果油茶之苦茶粕酒精萃取物皆具有調節血壓之功效；開發快速油脂混摻技術、油品性質分析及微量活性成分分析技術，加速試驗進行，有利苦茶油產業後續之推廣。

(4)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a. 以山村地區為對象，利用長期氣象及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為基礎，瞭解山村環境及農林產業之

災害風險潛勢區，評估其脆弱度及風險暴露程度，以作為各項防(減)災與調適措施之基礎，並以適地適林之概念，研提兼顧環境與經濟發展之生態系複合經營方法，提升產業及居民對極端氣候事件衝擊之經濟調適能力。

- b. 透過長期林地水文、氣象、生物資源分布監測資料及物候調查等資料整合，進而發展山村地區自然回復力評估系統，並擬定有效之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策略。
- c. 以山村地區之農林產業現狀分布與歷史變遷為軸線，針對山村自然環境條件及社經發展需求，從土地利用適宜性、產業空間配置及山區水土保持涵養等角度，提出兼顧水土保持及農林經濟之生態系複合經營策略。

(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本年度已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臺灣重要原生殼斗科造林樹種的種子採收、發芽與儲藏」及 1 篇技術報告「8 種臺灣原生具造林潛力殼斗科樹木種子的採集、發芽與儲藏」；記錄 84 筆各地果熟期資料，目標樹種母樹資料計 124 筆，以做為未來採種參考資料；採獲長尾柯 5,500 粒、森氏櫟 6,500 粒、象牙柿 9,200 粒；持續進行錐果櫟、赤皮桐、山柿等三種種子之發芽條件及儲藏性質研究，初步結果顯示：錐果櫟、赤皮桐與山柿種子均不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8 週內發芽；錐果櫟及赤皮桐種子不耐乾燥，判斷屬溫帶異儲型種子；山柿種子能耐乾燥，初步判斷很可能屬正儲型或中間型種子。

(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執行土肉桂伽羅木醇型降憂鬱產品開發產學合作，開發 4 種舒壓產品，開發結合森林療癒的芳香療癒活動，可降低壓力荷爾蒙皮質醇的濃度，降低壓力；精油毒性實驗證實高劑量的動物實驗安全，參加技術交易展與醫療展，已與 2 家產業洽談技術移轉；選拔護膚品系紅豆杉，建立繁殖栽培與枝葉採收技術，完成技術移轉 3 件；輔導產業培育苗木，及提供枝葉測試護膚原料生產，加速產業生產商品化產品。

2 林業發展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本計畫係 5 年一期的中期程計畫，係依據森林生態系經營及里山倡議的核心概念為計畫執行基礎。106 年度本計畫的執行績效亮點概有(a)提供「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疫情通報案件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件數達 1,026 件，更新及建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林木疫情資料庫達 1,026 筆、(b)辦理與環保、生態、生物多樣性、里山倡議等相關解說教育之服務達 146,858 人次、(c)樹藝教育實習學員總計 176 人次、(d)協助鄉村聚落發展導覽式觀光生態旅遊計 1 件(屏東縣滿州鄉)、(e)協助地方社區或政府單位執行生態復育造林達 3 件(高雄壽山、臺中港、臺東金崙)、(f)促進木材利用相關產業供需活化計 1 件(高雄六龜)，(g)推廣林園療癒產業計 3 處(烏來、蓮華池、扇平)16 件，以及(h)例行性巡護國有林地達 958 次。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藉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科學監測數據；以長期試驗監測方式詳實提供林木生長、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等四大面向影響之研究成果，做為「休耕地活化政策」、「短期經濟造林」及未來造林計畫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已完成花蓮、雲林與屏東 100 個樣區監測調查，提供 10 個重要造林樹種生長趨勢與存活率變化，共 20 種生長資訊、病蟲防治、生物多樣性監測及混農林業效益試驗研究資料蒐集與評估之成果報告 1 式。於 9 月 12、13 日辦理「106 年度傾聽人民心聲-平地造林撫育作業講習與座談」及現場實作，完成培訓 80 人。於 10 月 17-19 日完成「平地造林中後期撫育工作坊」活動，完成培訓 25 人，共完成培訓 105 人。完成造林木資材利用藝品開發完成 2 種。完成選育 2 種桉樹優品系，技轉或推廣造林之用。轉化科學監測資料為科普資訊出版成果宣導品提供企業主與農民及相關造林單位能獲得造林撫育技術、收穫與利用資訊，以提昇農民營林所需之基礎知識，開發平地造林木之文創產品及商品化成果，提高收益，達到富民經濟及樂活生態環境之效益。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本計畫整理本所植物標本館既有標本採集紀錄，篩選具備完整物候特徵及正確時間/地點紀錄之資料，本年度共完成建置1,200筆。並以標準資料集發布格式(XML schema)產生具空間屬性的植物物候紀錄資料集，產生包含植物物候資訊之植物標本分布點位圖資，本年度共建置65幅(種)植物物候空間圖資。所建置的植物物候資料集提供本所生態感測展示平台(<http://iesn.tfri.gov.tw>)介接，提供公眾依物種或地點查詢/展示全省植物物候資訊。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伐期樹種選育與利用研究，完成相思樹種子園採種育苗，利用7年生相思樹與山黃麻、銀合歡、赤桉混合木屑太空包可生產最佳香菇產量，輔導進駐育成中心廠商在銀合歡移除地栽植相思樹的土壤經營管理。 2. 經濟樹種改良與繁殖研究，完成牛樟5品系選拔、枝葉產量與精油分析等研究，技術移轉1件，並完成107年產學合作簽約計畫。 3. 林業生產示範專區與水保局合作在苗栗地區建立桉心園之生態與魚菜共生園區，獲得行政院第17屆公共工程界優等獎。 4. 林業功能基因體研究，完成牛樟與冇樟遺傳與化學成分標誌檢定，建立青脆枝毛狀根培養體系。 5. 木本油脂樹種的研究，開發瓊崖海棠油脂的護膚抗UV產品。 6. 林下經濟山葵健康苗栽培與接種松露在青剛櫟苗之研究，完成技術移轉各1件。 	

	<p>二、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林之多目標經營模式，完成 57 年生肖楠人工林樣區之設置及不同經營目標之疏伐及友善環境收穫利用。 2. 劣化杉木林施行水平帶狀行列及塊狀整理，栽植山茶、咖啡等，做為林下栽種短期收益作物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評估，並經 FSC 認證審查通過。 3. 友善環境之人工林疏伐採運規劃，應用無人機航拍建立林地蓄積量推估技術及作業道規劃技術，提供人工林經營管理使用。 4. 應用遙測與空間資訊技術於公私有林土地利用，完成苗栗獅潭地區 7,810 公頃之資料蒐集。 5. 混農林經營型態及應用策略，提出本研究期能為台灣坡地混農林業經營一種兼顧環境與經濟的合理利用方式，從特用作物產銷班中抽樣 355 名班員，做為問卷調查對象。 6. 友善環境之木竹材採運作業與小型林業機械應用，探討及測試林業試驗所研製之「多功能木材採收機」在山地疏伐及平地疏伐之作業效率。 7. 木、竹廢料之生質燃料應用與儲存技術，本年度研究結合「糧食安全」與「能源安全」之戰略概念，經情境模擬敏感度分析，利用全國廢棄樹枝年產量轉製木質顆粒可使用之天數。 8. 木、竹材生產之合法性驗證制度，探討如何降低臺灣進口可疑非法實木產品風險，以增加木材及其製品在國際上的市場競爭力。 9. 動態清查公私有林木、竹材資源之技術，本次調查涵蓋土地面積 200,237 公頃。 10. 經濟竹類產業振興，本年度以麻竹為對象，探討不同更新法，不同生產方式及竹粉，作為飼料添加劑之用途評估。 	
	<p>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樹木莖幹部病害 PCR 套組檢測 1 技術。與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樹木保護課程，總時數 150 小時，並辦理相關研討會與研習班總計 26 場次，另共提供 1,000 件次樹木醫學諮詢服務，培育國內樹木保護人才，完善產官學樹木保護之連結。 2. 針對臺灣都市樹木缺少之生態系服務效益進行研究，完成國際都市林生態系服務效益 i-Tree 相關系統資訊中文化，並於高雄都會公園、植物園等地區進行都市樹木調查與微環境基礎參數之蒐集，共完成資料至少 1,200 筆，經由 i-Tree 線上資料庫傳送至美國林務署，匯入遠端資料庫系統內，作為後續發展符合國內運算的基礎資料使用。 3. 對於國內受保護樹木之立地環境及樹木生長情況進行資料蒐集，包含立地環境的土壤分析、病蟲害發生情形等資料；同時建立樹木非破壞性檢測技術，針對國內各樹種進行檢測，完成資料庫建置 255 筆；對於樹木危害 	

			嚴重之多種小蠹蟲，建立相對應的誘引條件，並持續進行害蟲發生情況之監測；並針對老樹歷年感染病蟲害情形，建立追蹤表單與線上系統。
		四、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分別針對太麻里人工闊葉林地、北部地區有機水稻田生態系進行動植物及生態多樣性調查，建立不同環境之生態服務功能之評估方法。 2. 推動台灣里山環境之療癒功能與活動規劃研究，包含周邊社區組織及生態資源調查、森林療癒步道規劃、療癒活動設計與解說訓練，並舉辦實際體驗活動。 3. 台灣木本植物誌電子版之建置，完成台灣木本與蕨類植物 80% 種類之內容及其互動式檢索表建置，充實網站內容及提供查詢服務。 4. 城鄉地區森林食園之規劃與推廣研究，進行全球食物森林案例資料統整匯集，訪查台灣區域適合林下栽植的作物並建立示範地點。
		五、林產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00 筆試材切片及纖維數位化資料庫建置，提供木材加工業者、學術研究單位及國人參考，達到有效利用森林資源之目的。 2. 完成國內竹加工業廠商經營與竹材利用概況統計分析作業，以建立竹產業鏈及創新竹產品市場潛力分析。 3. 舉辦木藝科學教室 25 梯次木工課程、8 場次講座及林產宣傳等活動，以促進林產品利用及增加林產產值及市場使用。 4. 以葉子建立釋出芬多精的釋放模式參數，將應用於園林療癒。 5. 六龜試驗林生產之臺灣山茶綠茶之兒茶素含量顯著高於其他市售茶類，具優異抗氧化活性且具市場競爭優勢。 6. 完成精油微膠囊及芳香紙製作及分析，提供特種紙業者參考。 7. 完成建置全纖維素含量之近紅外線光譜儀資料庫，以提供漿紙業者參考。 8. 完成修復文獻及修復操作工序收集，以提供修復人員修復時參考。
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一、強化樹木疫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 103 至 105 年度已建立之 LAMP 分子檢測技術「恆溫環狀擴增法 (LAMP,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病菌屬(Phytophthora)包含 100 多種疫病菌，為掌握檢測及防治先機，本研究成功開發樹木疫病之 LAMP，並實際應用於田間快速病害檢測，有效提高植物疫病菌的診斷效率。 2. 將新式 LAMP 分子檢測技術實際應用於樹木疫病病害檢測，所開發之引子對經測試後專一性與靈敏度良好，完成開發樹木疫病 LAMP 快速診斷之商品化應用技術 1 式。 3. 完成疫病菌 LAMP 分子檢測技術實際應用標準作業流程的建立，經田間試驗後效果良好，評估可進行技術轉移，彌補市場缺乏的關鍵技術。 4. 完成開發樹木疫病 LAMP 快速診斷之商品化應用技術開發，此技術經由調整其最佳反應條件與標準檢測流程後，研擬技術移轉內容草案，完成技術移轉申請並提供商品化關鍵技術。 	

		在樹木疫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技術，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	
		二、收集與培養樹木疫病病原菌，進行病原分離及純化培養；萃取樹木疫病菌核酸後以通用性引子進行PCR增幅後完成定序，比對尋找疫病菌保守性片段，利用設計軟體開發新引子組（一組包含4-6條引子）。將設計合成之疫病菌引子組進行專一性測試，分析引子組與LAMP反應套組作用時間、靈敏度活性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樹木疫病菌病原菌分離與培養標準作業流程1式，並從樹木樣本中進行病原菌之分離培養，完成樣本分離至少20件，以此作為疫病菌快速檢測套組測試之用。 2. 本研究完成三組引子對設計開發，經測試後皆能對十種疫病病原核酸有良好增幅反應，並依照各引子對優化其最佳反應條件，以第二組引子組反應時間最短，第一組次之，第三組反應時間最長，未來可用於實地不同需求之樣本測試。 3. 完成各引子對之專一性及靈敏度測試，結果顯示第二及第三組引子組專一性良好；在靈敏度方面，經實驗優化之後LAMP反應靈敏度可達到約1.5 pg，比過去PCR及其他檢測方式靈敏度更高，且反應時間更短，將有助於應用在國內樹木保護工作及病害防治工作。
	三、建構苦茶油產業增值鏈	一、建立小果種油茶苦茶油從材料生產、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性系種原圃建置提供育苗及後續研究材料，亦作為經管示範區；技轉案提供優良種苗栽植及新植技術，俾利產量提升；輔導農民，增進技術和觀念，提升產量增進收益。 2. 完成油茶豐產、省工等不同經營措施的成本與收益分析，以使用省工機械與新植豐產品系的淨現值最大；茶籽冷藏影響碳足跡排放甚巨，占總碳足跡的23%-30%。因此，在地生產消費應是減少碳排放的最佳策略。 3. 已建立小果種油茶生產示範區4處，分布於台灣北、中、南各區。並利用海報、發布於油茶主題館網站、簡

		害之健康管 理、油茶生 產碳足跡及 經濟分析、 規劃與建置 生產專區示 範區等，以 建立具經濟 效益之油茶 栽培生產模 式。	報檔等，揭露油茶團隊全台油茶栽植示範點之相關資訊。 4. 彙整近年油茶園病蟲害調查資料，撰寫油茶園病蟲害防治手冊(病害章節)，持續針對油茶園重要炭疽病害及新興蛀食性害蟲進行監測，提供農民即時油茶園病蟲害防治診斷諮詢服務，輔導農民進行油茶園健康管理與病蟲害非農藥防治策略。	
		二、針對種子採收後不同乾燥程序及儲藏條件對油品質影響，及苦茶油製程及烹調方法對苦茶油之品質、成分、活性、葉綠素含量與氧化安定性等進行試驗，以建立油料作物油品質標準化製程。	1. 油品儲藏試驗、茶籽儲藏試驗及苦茶油物理性質與化學成分分析，結果顯示：總酚含量以正己烷萃取者顯著高於螺旋擠壓與餅式壓榨者，氧化安定性指標以正己烷萃取者顯著高於螺旋擠壓與餅式壓榨者，維他命 E 以螺旋擠壓者顯著高於正己烷萃取與餅式壓榨者，三種方式所得油品在酸價、碘價、過氧化價、脂肪酸、還原力等項目無顯著差異。 2. 果實隨成熟度含水率逐漸減少，種子及種仁隨時間所佔比例上升，含油率於 9~10 月有快速增加，油酸、維生素 E、角鯊烯隨成熟度有增多之趨勢。不同來源之小果油茶籽含油率差異大，應慎加篩選品種。分析約 40 種市售油，其微量活性成分角鯊稀 129~337ppm、維生素 E82~481ppm；OSI 值介於 0.56~9.66hr。不同製油法除了大大影響油品的顏色、風味等特性，對有油品成分有影響。小果油茶及大果油茶之苦茶粕酒精萃取物皆具有調節血壓之功效。開發快速油脂混摻技術、油品性質分析及微量活性成分分析技術，加速試驗進行，有利苦茶油產業後續之推廣。 3. 完成國內 5 家苦茶榨油大廠之榨油流程比較及榨油技術分析及 18 家榨油廠量產苦茶油品質分析。	
		三、為發展全物利用之技術，進行小果油茶油粕機能性成分之分離與鑑定，為發展產地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茶油微量 DNA 之萃取與鑑定混充油品質技術。	1. 已完成不同烘焙溫度茶籽壓榨之油品之油脂檢驗分析，包括油品總酚含量、還原力測定、過氧化價、油脂氧化安定性、葉綠素含量等性質及油品加速光劣化試驗，並進行相關性統計分析。另兩項技轉（小果油茶快速成林技術、小果油茶苗木倍增技術）正在審查中。 2. 在冷壓製程中，萃取 DNA 的分析結果中，以初榨油萃取 DNA 的效果最佳(濃度達 617.2 ng/ul)，可以做為未來食品檢測的最佳查驗點，且完成油茶與芝麻與大豆的 4 組分子 DNA 指紋標誌，更可以有 2 組 DNA 指紋標誌可以區別台灣栽培區內的大小果種油茶。	
四、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	以山村地區為對象，利用長期氣象及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為基礎，	1. 社經層級部分，重要成效如下： (1) 收集南投縣社經脆弱度指標所需變項之次級資料，完成之社經脆弱度分析。		

<p>害調適策略研究</p>	<p>瞭解山村環境及農林產業之災害風險潛勢區，評估其脆弱度及風險暴露程度，以作為各項防(減)災與調適措施之基礎，並以適地適林之概念，研提兼顧環境與經濟發展之生態系複合經營方法，提升產業及居民對極端氣候事件衝擊之經濟調適能力。此外，透過長期林地水文、氣象、生物資源分布監測資料及物候調查等資料整合，進而發展山村地區自然回復力評估系統，並擬定有效之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策略。</p>	<p>(2) 調查南投地區作物種植種類、面積及產值，結合社經脆弱度資料，探討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除建立農作物與災害損失關聯，亦可與社會層面相互連結。</p> <p>(3) 建立社區動態資料庫，透過現行土地利用配置、作物種類、收入來源、失業率、以及人口老化與邊緣化等變動資料分析，探討當地區域發展之前景與限制。</p> <p>2. 農林作業調適部分，重要成效如下：</p> <p>(1) 完成四種不同調適作業試驗。研究顯示，對缺乏經營管理的人工林與山坡地違規果園，因地制宜的生態經營的調適作業，可兼顧緩和氣候災害、符合林農友基本生計、降低災害防治成本之目標。</p> <p>(2) 降限使用區域適合實施人工造林調適，超限利用區域則適合推廣果林混植調適作業，解決租地造林違規使用的問題，也可提高該地區防災減災之能力。</p> <p>3. 整合型與變遷分析部分，重要成效如下：</p> <p>(1) 建置南投縣全境航攝、土地利用、歷史災害及社經產業之地理資料庫。</p> <p>(2) 利用資料探勘方法，建置高解析度人口密度空間分布預測模型，作為災害風險暴露度指標，與崩塌歷史及潛勢區域結合，篩選可能暴露於高度災害風險的山村聚落。</p> <p>(3) 引入 DataCube 衛星影像技術，建立崩塌地森林回復監測方法。完成 18 種復育樹種適生棲位模型，與 google earth 整合，提供災後復育造林之決策輔助工具。</p>	
<p>五、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p>	<p>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 12 種，進行研究：</p> <p>一、種子的發芽條件與機制研究，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p>	<p>本年度已完成採獲長尾柯 5,500 粒、森氏櫟 6,500 粒、象牙柿 9,200 粒，進行發芽條件及儲藏性質之研究。</p>	
	<p>二、種子儲藏性質研究，判定這些重要柿樹科及殼</p>	<p>本年度持續進行錐果櫟、赤皮桐、山柿等三種種子之發芽條件及儲藏性質研究，初步結果顯示：錐果櫟、赤皮桐與山柿種子均不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8 週內發芽。錐果櫟及赤皮桐種子不耐乾燥，判斷屬溫帶異儲型種子。山柿種</p>	

		斗科樹種其種子是否屬長壽命之正儲型種子，以此結果對這些具經濟價值或珍貴稀有樹種提出未來的保育或種質保存策略。	子能耐乾燥，初步判斷很可能屬正儲型或中間型種子。	
		三、蒐集臺灣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各地原種子並加以保存。	1. 本年度共記錄象牙柿 6 筆、毛柿 4 筆、山柿 9 筆、山紅柿 7 筆、長尾柯 16 筆、赤皮 8 筆、錐果櫟 14 筆、森氏櫟 11 筆、狹葉櫟 6 筆、三斗石櫟 3 筆等 10 種計 84 筆各地果熟期資料，以做為未來採種參考資料。 2. 另調查紀錄目標樹種母樹資料計 124 筆。 3. 本年度完成蒐集 5 種、21 種源目標樹種種子加以保存。	
	六、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一、伽羅木醇型土肉桂降憂鬱與降血糖血脂機能性產品開發，完成精油毒理試驗及降血糖功能，開發精油貼布與純露芳香劑型。	與廠商完成產學合作計畫，開發精油貼布、舒壓芳香劑、舒壓芳香蠟燭、舒壓乳液等產品；辦理 2 次每梯次 20 人之芳香療癒，經唾液皮質醇檢測，證實有舒壓效果；精油動物毒理實驗顯示在高劑量下 1g/kg 小鼠體重無毒害反應；降血糖細胞實驗顯示，土肉桂具有良好刺激細胞胰島素及增加葡萄糖吸收功能。	
		二、台灣紅豆杉品系選拔作為護膚機能產品 2 個，建立扦插繁殖與枝葉採收 TGAP。	選拔具有護膚機能品系 2 個、辦理技術移轉 3 件、建立紅豆杉繁殖、枝葉採收之 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協助產業育苗 5 千株，輔導產業栽培農場規劃，提供枝葉 4 百公斤，提煉護膚原料，加速產品開發。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一、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	1. 苗圃經營、本土優良樹種品系培育：信賢苗圃依既定規劃，持續執行營養系園撫育管理，同時辦理闊葉樹造林地除草整理及撫育。年度執行目標已完成。 2. 苗木培育：各研究中心苗圃均達成年度目標；即恆春 1500 株、太麻里 2,000 株、四湖 10,000 株、蓮華池 3,000 株。 3. 林地經營與撫育： (1) 完成澗水試驗林 5 公頃及四湖林厝寮試驗地 3 公頃追加撫育，達成年度預設目標。 (2) 於六龜地區完成中層疏伐試驗作業，臺灣杉疏伐木於乾燥後委由屏東科技大學等 4 個單位製作生活傢俱，預計於 107 年 5 月展示。	

		<p>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p>	<p>(3) 於六龜地區完成林下經濟撫育及研究調查作業。 (4) 於太麻里海岸試驗林辦理防風林栽植及除草各 1 次，並補植造林木 1 次。 4. 完成六龜地區囊稈竹引種培育工作，將待竹苗健壯後選擇適當展示區環境栽植。 5. 協助地方社區或政府單位執行生態復育造林達 3 件（高雄壽山、臺中港、臺東金崙）。 6. 促進木材利用相關產業供需活化計 1 件（高雄六龜）。 7. 林地巡護：達成年度目標；即福山 22 次、蓮華池 47 次、中埔 56 次、六龜 310 次、恆春 424 次、太麻里 99 次，總計 958 次。</p>	
		<p>二、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p>	<p>1. 林木疫情通報與防治： (1) 建立 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 [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資訊網]，負責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並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本季共完成病蟲害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工作 1,026 件。 (2) 完成病蟲害資料庫建立及更新 1,026 筆，其中含病害 620 件、蟲害 74 件、其他原因 332 件。 2. 植物展示園區之疫情防治：臺北、恆春、中埔、六龜及福山植物園或樹木園區均每季持續辦理林木病蟲害與褐根腐菌害之巡檢，每月持續辦理潛在危木之風險監測，並定期辦理園區刈草、環境整理以及展示植物補植。本項目雖達成年度目標，但可用人力持續減少(離職或退休)，已成隱憂。 3. 教育訓練：完成危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1 次，透過健康檢查與風險評估，以有效降低危木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傷害。 4. 森林昆蟲標本典藏之擴充與管理： (3) 本(106)年度累計製作森林昆蟲標本 2,780 份。 (4) 本(106)年度累計標本基本資訊輸入資料庫新增 3,725 份。 (5) 本(106)年度累計新增標本影像 2,009 份。 (6) 本(106)年度完成標本箱添加樟腦粉 1,102 箱。 (7) 本(106)年度完成浸液標本酒精添加及更換 4,581 瓶。</p>	
		<p>三、加強生態系經營監測，及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p>	<p>1. 生態系經營監測： (1) 於中埔及太麻里持續辦理母樹林及周遭環境保護林生態系經營及監測。 (2) 於太麻里持續辦理試驗林崩塌地監測及調查。 (3) 完成六龜生態系經營 25 齡級 45 年生 10 個樣區之台灣杉之調查。 (4) 完成六龜生態系經營 15 齡級 38 年生 10 個樣區之台灣杉之調查。 2. 保育重要樹種之遺傳資源：本所信賢苗圃及蓮華池苗圃專責辦理本土優良樹種品系培育，均依既定規劃持續執</p>	

			行重要樹種之營養系園撫育管理，並達成年度預設目標。	
		四、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解說志工培訓：福山志工培訓 6 場 185 人，志工執行解說服務共達 124,598 人次。蓮華池志工培訓 4 場 165 人，志工執行解說服務共達 5,468 人次。中埔完成志工教育訓練 6 場 320 人次，志工執行解說服務 128 場，服務共達 5,742 人次。六龜扇平辦理志工專業訓練 4 次，並執行解說服務計 34 個團體 1,025 人次。恆春志工培訓 5 場 230 人，志工執行解說服務共達 10,045 人次。 2. 推廣活動：配合臺灣高鐵及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於嘉義市共同舉辦「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並提供 1,000 株原生植物。 3. 推廣林園療癒產業計 3 處（烏來、蓮華池、扇平）、16 件。 	
		五、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06 年度「試驗林造林業務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2. 協助蓮華池研究中心製作林園療育基地步道圖。 3. 完成系統影像資料庫檢整與備份工作。 	
		六、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滿州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滿茶古道的環境教育，同時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付費導遊式生態旅遊。 2. 展示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驗林小徑木產品開發製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產品，並展示於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五木齋。 (2) 於太麻里完成第四季植物多樣性展示及森林教育區之經營管理工作，並配合臺東農改場舉辦「美好時光有夠讚」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七、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原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資源普查：完成嘉義樹木園全區樹木普查作業，胸徑超過 10 公分以上的樹種，計 121 種 5,202 株。 2. 成功辦理六龜野生山茶採收計畫，本(106)年度採收期限自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31 日，計完成 1,300 公斤的茶青採收。 3. 於六龜地區完成暹邏竹開花後種子採種、播種，小苗培育工作及展示區重新栽植。 4. 辦理國際種子交換，計採集物種如桃金娘、耳葉菝契、蓮葉桐等約 60 種，計約 12,000 粒種子。 5. 辦理樹藝教育實習 2 次，學員總計 176 人。 	

		八、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06 年度太麻里(依麻林道 4-15 Km)林道修復與維護工作 1 次。 2. 完成 106 年度六龜(扇平林道 6-8 Km)林道修復與維護工作 1 次。 3. 完成 106 年度六龜林道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服務工作及林道維護主體工程發包、簽約，預計於 107 年 2 月完成經費核銷。 	
二、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一、現有造林地的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於屏東、花蓮、雲林地區平地造林設置 20 種主要樹種 0.05 公頃監測樣區林木生長調查。 2. 辦理「106 年度傾聽人民心聲-平地造林撫育作業講習與座談」及現場實作，完成培訓 80 人。於 10 月 17-19 日完成「平地造林中後期撫育工作坊」活動，完成培訓 25 人，共完成培訓 105 人。 3. 完成建置速生高纖桉樹 20.14 公頃與短期經濟造林示範區監測與評估生長，選育 2 種桉樹優品系，技轉或推廣造林之用。建立休耕農地造林技術與合理化施肥技術體系，提供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依據。由試驗研究監測成果，依年度計畫蒐集造林木資料，提供樹種經營利用資訊，並提供短期經濟造林申請農民諮詢服務。 4. 進行苦楝、台灣欒樹、樟樹、茄苳及水黃皮等平地造林之疏伐樣區監測調查。完成中部平地造林地截留空氣污染物能力監測。 		
	二、新植造林技術的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毗林農地(水稻、香蕉、柑橘等主要農作物)與混農林地(咖啡與無患子)病蟲害蟲相調查、病蟲害交叉感染評估及健康管理研究，建立病蟲害健康管理防治日誌。 2. 完成花蓮大富農場，完成鳥類記錄 27 科 40 種及鼠類 7 種等野生動物監測調查資料庫建立，規劃地景經營先期試驗，營造平地森林作為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野生動物資源廊道。 		
	三、平地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服務功能價值評估。	配合行政當局「優質林業」、「休閒林業」等重要施政方針，完成木文化推廣活動展覽 2 場與講座及活動 6 場，共計 100 人參加與會。創造營林撫育小徑材及人工林副產物材料之經濟效益，以補貼短期收入，提升林農營林期間收益及強化其造林意願。		
三、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一、針對植物標本館之植物標本，進行物候紀錄資料整理，篩選具備完整正確物候紀錄及完整地點、時間資訊之資料，	整理本所植物標本館植物標本採集紀錄，篩選具備完整物候特徵及時間/地點紀錄之資料，於植物標本資料庫中添加植物物候欄位資料，本年度共完成 1,200 筆。		

		建立物候紀錄資料庫。	
		二、針對現有植物物候資料集進行整理與納入之外，每年亦將進行植物物候觀察紀錄之調查補充工作，藉以更加充實新資料量。	除現有植物標本資料整理與建檔之外，持續進行野外植物標本採集及物候觀察記錄工作，增加植物標本館館藏數量，並豐富植物物候資料庫之內容。
		三、將整理完成之資料集，透過科學工作流程軟體，產生分布點圖層資料及其屬性資料檔。	將植物標本資料庫經過標準資料集發布格式(XML schema)產生具空間屬性的植物物候紀錄資料集，並製作包含植物物候資訊之植物標本分布點位圖層；本年度共完成 65 幅(種)
		四、完成產製之植物物候圖資，以本所建置之圖資發佈主機，透過 WMS 及 WFS 等 GIS 資料發佈標準，發佈植物物候圖資。	建置之植物物候圖資(資料庫)由本所生態感測展示平台(http://iesn.tfri.gov.tw)介接，提供公眾依物種及地點等查詢/展示全省植物物候資訊的服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林業發展-103	03 國家植物園建設	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	已完成。	
林業發展-104	02 國家植物園建設	台北植物園腊葉館整體修復再利用工程	已完成。	
一般行政-1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網路設備汰換乙式	已完成。	

林業發展-105	01 試驗 林生態 系示範 經營	105 年度信賢苗圃林道 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暨監 造服務工作	已完成。	
		105 年度信賢苗圃林道 維護工程	已完成。	
林業發展-105	02 植樹 造林試 驗監測	台北植物園 120 週年紀 念-台灣植物調查與植 物分類學者叢書	已完成。	
		台北植物園分類園區改 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 務工作	已完成。	
		台北植物園分類園區改 善工程乙式	已完成。	
		台北植物園行車步道改 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 務工作	已完成。	
		台北植物園行車步道改 善工程乙式	已完成。	
		台北植物園腊葉館整體 修復再利用工程工程款	已完成。	
		台北植物園腊葉館整體 修復再利用工程之規劃 設計暨監造服務工作	已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0	400,000
	158			0451050000-0 林業試驗所	400,000	0	400,000
		01		0451050300-4 賠償收入	400,000	0	400,000
			01	045105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400,000	0	4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20,000	0	820,000
	127			0551050000-6 林業試驗所	820,000	0	820,000
		01		055105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820,000	0	820,000
			01	0551050313-1 服務費	820,000	0	82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70,000	0	270,000
	177			0751050000-7 林業試驗所	270,000	0	270,000
		01		0751050100-1 財產孳息	62,000	0	62,000
			01	0751050101-4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02	0751050106-8 租金收入	60,000	0	60,000
		02		075105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08,000	0	20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288,000	0	7,288,000
	175			1151050000-0 林業試驗所	7,288,000	0	7,288,000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64,238	0	0	364,238	-35,762	91.06
364,238	0	0	364,238	-35,762	91.06
364,238	0	0	364,238	-35,762	91.06
364,238	0	0	364,238	-35,762	91.06
680,000	0	0	680,000	-140,000	82.93
680,000	0	0	680,000	-140,000	82.93
680,000	0	0	680,000	-140,000	82.93
680,000	0	0	680,000	-140,000	82.93
240,081	0	0	240,081	-29,919	88.92
240,081	0	0	240,081	-29,919	88.92
131,548	0	0	131,548	69,548	212.17
112	0	0	112	-1,888	5.60
131,436	0	0	131,436	71,436	219.06
108,533	0	0	108,533	-99,467	52.18
6,572,147	0	0	6,572,147	-715,853	90.18
6,572,147	0	0	6,572,147	-715,853	90.18

行政院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51050900-1 雜項收入	7,288,000	0	7,288,000
			01	115105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5105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288,000	0	7,288,000
				經常門小計	8,778,000	0	8,7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778,000	0	8,778,000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572,147	0	0	6,572,147	-715,853	90.18
37,495	0	0	37,495	37,495	
6,534,652	0	0	6,534,652	-753,348	89.66
7,856,466	0	0	7,856,466	-921,534	89.50
0	0	0	0	0	
7,856,466	0	0	7,856,466	-921,534	89.5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08,500,000	0	0	0
			01	5251051000-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08,500,00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423,178,000	0	0	-200,000
			01	5851050100-9 一般行政	359,025,000	0	0	0
			02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63,701,000	0	0	0
			03	585105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00	0	0	0
			04	585105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2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388,208	0	366,005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388,208	0	366,005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09,3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509,340	0	0	0
				合計	569,575,548	0	366,005	-200,000
						0	0	166,005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8,500,000	107,557,481	0	-942,519	99.13
	0	107,557,481		
108,500,000	107,557,481	0	-942,519	99.13
	0	107,557,481		
422,978,000	417,301,392	3,479,660	-2,196,948	99.48
	0	420,781,052		
359,025,000	357,145,200	0	-1,879,800	99.48
	0	357,145,200		
63,701,000	59,965,747	3,479,660	-255,593	99.60
	0	63,445,407		
252,000	190,445	0	-61,555	75.57
	0	190,445		
0	0	0	0	
	0	0		
33,754,213	33,754,213	0	0	100.00
	0	33,754,213		
33,754,213	33,754,213	0	0	100.00
	0	33,754,213		
4,509,340	4,509,340	0	0	100.00
	0	4,509,340		
4,509,340	4,509,340	0	0	100.00
	0	4,509,340		
569,741,553	563,122,426	3,479,660	-3,139,467	99.45
	0	566,602,086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5			0051000000-7	531,678,000	0	0	-2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200,000	
				經常門小計	512,277,000	0	0	-200,000	
				資本門小計	19,401,000	0	0	0	
				0051050000-9	531,678,000	0	0	-200,000	
				林業試驗所		0	0	-200,000	
				經常門小計	512,277,000	0	0	-200,000	
				資本門小計	19,401,000	0	0	0	
				01	5251051000-7	99,840,000	0	0	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	-1,699,760	-1,699,760	
	02	業務費	99,840,000	0	0	0			
	01	5251051000-7*	8,660,000	0	0	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	1,699,760	1,699,760				
	03	設備及投資	8,660,000	0	0	0			
	02	5851050100-9	354,527,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45,000	-45,000				
	01	人事費	301,215,000	0	0	0			
	02	業務費	52,69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16,000	0	0	0			
	02	5851050100-9*	4,498,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45,000	45,000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1,478,000	524,858,873	3,479,660	-3,139,467	99.41
	0	528,338,533		
510,188,040	507,117,853	0	-3,070,187	99.40
	0	507,117,853		
21,289,960	17,741,020	3,479,660	-69,280	99.67
	0	21,220,680		
531,478,000	524,858,873	3,479,660	-3,139,467	99.41
	0	528,338,533		
510,188,040	507,117,853	0	-3,070,187	99.40
	0	507,117,853		
21,289,960	17,741,020	3,479,660	-69,280	99.67
	0	21,220,680		
98,140,240	97,202,576	0	-937,664	99.04
	0	97,202,576		
98,140,240	97,202,576	0	-937,664	99.04
	0	97,202,576		
10,359,760	10,354,905	0	-4,855	99.95
	0	10,354,905		
10,359,760	10,354,905	0	-4,855	99.95
	0	10,354,905		
354,482,000	352,603,918	0	-1,878,082	99.47
	0	352,603,918		
301,215,000	301,022,535	0	-192,465	99.94
	0	301,022,535		
52,651,000	50,985,383	0	-1,665,617	96.84
	0	50,985,383		
616,000	596,000	0	-20,000	96.75
	0	596,000		
4,543,000	4,541,282	0	-1,718	99.96
	0	4,541,282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設備及投資	4,498,000	0	0	0
						0	45,000	45,000
		03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57,710,000	0	0	0
						0	-144,200	-144,200
				02 業務費	57,710,000	0	0	0
						0	-144,200	-144,200
		03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5,991,000	0	0	0
						0	144,200	144,200
				03 設備及投資	5,991,000	0	0	0
						0	144,200	144,200
		04		585105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00	0	0	0
						0	0	0
			01	585105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52,000	0	0	0
						0	0	0
		05		585105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9 預備金	200,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09,34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509,34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09,3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388,208	0	366,005	0
						0	0	366,005
				01 人事費	33,388,208	0	366,005	0
						0	0	366,005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43,000	4,541,282	0	-1,718	99.96
	0	4,541,282		
57,565,800	57,311,359	0	-254,441	99.56
	0	57,311,359		
57,565,800	57,311,359	0	-254,441	99.56
	0	57,311,359		
6,135,200	2,654,388	3,479,660	-1,152	99.98
	0	6,134,048		
6,135,200	2,654,388	3,479,660	-1,152	99.98
	0	6,134,048		
252,000	190,445	0	-61,555	75.57
	0	190,445		
252,000	190,445	0	-61,555	75.57
	0	190,445		
252,000	190,445	0	-61,555	75.57
	0	190,4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9,340	4,509,340	0	0	100.00
	0	4,509,340		
4,509,340	4,509,340	0	0	100.00
	0	4,509,340		
4,509,340	4,509,340	0	0	100.00
	0	4,509,340		
33,754,213	33,754,213	0	0	100.00
	0	33,754,213		
33,754,213	33,754,213	0	0	100.00
	0	33,754,21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33,388,208	0	366,005	0
						0	0	366,005
				統籌科目小計	37,897,548	0	366,005	0
						0	0	366,005
				合計	569,575,548	0	366,005	-200,000
						0	0	166,005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754,213	33,754,213	0	0	100.00
	0	33,754,213		
38,263,553	38,263,553	0	0	100.00
	0	38,263,553		
569,741,553	563,122,426	3,479,660	-3,139,467	99.45
	0	566,602,086		

行政院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6				5800000000-6	172,202	0	
					農業支出	0	0	
					02	5851052000-5	172,202	0
					林業發展	0	0	
					小 計	172,202	0	
104	16				5800000000-6	4,712,545	0	
					農業支出	528,604	348,366	
					02	5851052000-5	4,712,545	0
					林業發展	528,604	348,366	
					小 計	4,712,545	0	
105	16				5800000000-6	5,488,917	0	
					農業支出	20,891,303	449,576	
					01	5851050100-9	0	0
					一般行政	1,488,900	0	
					02	5851052000-5	5,488,917	0
林業發展	19,402,403	449,576						
小 計	5,488,917	0						
合 計	20,891,303	449,576						
					10,373,664	0		
					21,419,907	797,942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2,202	0	0
0	0	0
172,202	0	0
0	0	0
172,202	0	0
0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5,488,917	0	0
20,441,727	0	0
0	0	0
1,488,900	0	0
5,488,917	0	0
18,952,827	0	0
5,488,917	0	0
20,441,727	0	0
10,373,664	0	0
20,621,965	0	0

行政院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9	05	03	0051000000-7	172,202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051050000-9	172,202	0	
				林業試驗所	0	0	
				5851052000-5*	172,202	0	
				林業發展	0	0	
				03	172,202	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72,202	0	
				0	0	0	
104	19	05	03	0051000000-7	4,712,545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8,604	348,366	
				0051050000-9	4,712,545	0	
				林業試驗所	528,604	348,366	
				5851052000-5*	4,712,545	0	
				林業發展	528,604	348,366	
				03	4,712,545	0	
				設備及投資	528,604	348,366	
				小 計	4,712,545	0	
				528,604	348,366	0	
105	19	05	02	0051000000-7	5,488,917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891,303	449,576	
				0051050000-9	5,488,917	0	
				林業試驗所	20,891,303	449,576	
				5851050100-9*	0	0	
				一般行政	1,488,900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1,488,900	0	
				5851052000-5	0	0	
				林業發展	645,000	0	
02	0	0					
業務費	645,000	0					
03	5,488,917	0					
林業發展	18,757,403	449,576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2,202	0	0
0	0	0
172,202	0	0
0	0	0
172,202	0	0
0	0	0
172,202	0	0
0	0	0
172,202	0	0
0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4,712,545	0	0
180,238	0	0
5,488,917	0	0
20,441,727	0	0
5,488,917	0	0
20,441,727	0	0
0	0	0
1,488,900	0	0
0	0	0
1,488,900	0	0
0	0	0
645,000	0	0
0	0	0
645,000	0	0
5,488,917	0	0
18,307,827	0	0

行政院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5,488,917	0
					設備及投資	18,757,403	449,576
					小 計	5,488,917	0
						20,891,303	449,576
					經常門小計	0	0
						645,000	0
					資本門小計	10,373,664	0
						20,774,907	797,942
					合 計	10,373,664	0
						21,419,907	797,942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488,917	0	0
18,307,827	0	0
5,488,917	0	0
20,441,727	0	0
0	0	0
645,000	0	0
10,373,664	0	0
19,976,965	0	0
10,373,664	0	0
20,621,965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5,099,236	22,554,254	2 負債	25,094,523	33,451,809
11 流動資產	25,099,236	22,554,254	21 流動負債	25,094,523	33,451,809
110103 專戶存款	25,094,523	22,549,541	210301 應付帳款	0	10,373,66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713	4,713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528,60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404,660	8,794,68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7,689,863	13,754,858
			3 淨資產	4,713	-10,897,555
			31 資產負債淨額	4,713	-10,897,55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713	-10,897,555
合 計	25,099,236	22,554,254	合 計	25,099,236	22,554,254

附註：

保證品 10,085,6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6,540,422,266	16,590,745,234	資本資產總額	16,550,677,739	16,599,431,237
土地	8,821,500,053	8,861,343,047	資本資產總額	16,550,677,739	16,599,431,237
土地改良物	107,541,722	100,797,9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9,994,936	508,732,675			
機械及設備	65,860,217	70,016,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40,422	19,530,603			
雜項設備	37,911,343	46,681,21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991,162,229	6,960,318,8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1,344	23,324,869			
無形資產	10,255,473	8,686,003			
無形資產	10,255,473	8,686,003			
合 計	16,550,677,739	16,599,431,237	合 計	16,550,677,739	16,599,431,237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549,541
1.專戶存款	22,549,541
二、本期收入	604,867,869
1.本年度歲入	7,856,466
(1.)實現數	7,856,466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90,023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935,005
4.公庫撥入數	594,118,05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63,122,42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0,995,629
5.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48,366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348,366
收 項 總 計	627,417,41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02,322,887
1.本年度歲出	566,602,086
(1.)實現數	563,122,426
(2.)保留數	3,479,660
2.歲出應付數	10,373,66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373,664
3.歲出保留數	17,490,6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621,96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48,366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479,660
4.繳付公庫數	7,856,46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856,466
二、本期結存	25,094,523
1.專戶存款	25,094,523
付 項 總 計	627,417,4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094,523	
			本年度部分		25,094,52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5,094,523	
			02 保管款專戶	14,982,858		
			04 其他	10,111,665		
			總計		25,094,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13	
			以前年度部分		4,713	福山研究中心及蓮花池研究中心地處偏遠，郵件無法送達，因業務需要，郵政信箱必須留用。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713	
			01 國道電子收費系統押金	3,200		
			02 電話押金	63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650		
			08 其他	800		
			總計		4,7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4,660	
			本年度部分		3,367,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367,000	
			01 履約保證金	1,743,000		
			02 保固金	1,624,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37,660	履約、保固期限未屆或廠商未辦理退款申請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92,000	
			01 履約保證金	40,000		
			02 保固金	352,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645,6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78,000		
			02 保固金	3,567,660		
			總計		7,404,6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89,863	
			本年度部分		17,005,07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005,077	
			01 勞退基金	2,292		
			04 勞保	5,619		
			05 公保	4,560		
			06 健保	8,953		
			07 退撫基金	69		
			15 代辦經費	96,174		
			16 科技部補助款	3,625,6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2 其他	183,000		
			23 代辦經費(2)	2,967,116		
			24 代辦經費(恆春)	10,111,665		
			以前年度部分		684,786	履約期限未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77,965	
			21 權利金	475,461		
			22 其他	202,50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821	
			06 健保	5,248		
			07 退撫基金	1,0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代辦經費	489		
			總計		17,689,863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861,343,047	0
土地改良物	633,858,740	-533,060,7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849,480,998	-340,748,323
機械及設備	563,676,025	-493,660,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529,751	-67,999,148
雜項設備	237,354,128	-190,672,9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960,318,829	0
權利	169,384	0
小計	18,193,730,902	-1,626,141,15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324,869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516,61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31,841,488	0
合計	18,225,572,390	-1,626,141,153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14,342,50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50,753,41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由水保局移入及購建中固定資轉銷等增加數63,589,091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委辦費資本門合計執行數51,173,66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7,741,02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30,350,629元+委辦費預算執行數3,082,015元。3.預算採購增加數50,753,41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委辦費資本門合計執行數51,173,664元，減少420,248元，主要係本年已付款，財產尚未入帳等。

會林業試驗所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10,858	39,953,852	0	8,821,500,053
24,287,906	0	-17,544,169	107,541,722
7,583,819	91,444	-16,230,114	499,994,936
16,781,950	419,413	-20,518,331	65,860,217
1,678,839	228,421	-4,740,599	16,240,422
5,094,374	27,787	-13,836,459	37,911,343
30,843,400	0	0	6,991,162,229
1,600	30,434	0	140,550
86,382,746	40,751,351	-72,869,672	16,540,351,472
0	0	0	0
0	0	0	0
24,076,655	47,190,180	0	211,344
0	0	0	0
0	0	0	0
3,883,106	2,284,802	0	10,114,9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59,761	49,474,982	0	10,326,267
114,342,507	90,226,333	-72,869,672	16,550,677,739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1,022,535	205,499,318	596,000	0	507,117,853
	05			0051050000-9 林業試驗所	301,022,535	205,499,318	596,000	0	507,117,853
		01		5251051000-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	97,202,576	0	0	97,202,576
		02		5851050100-9 一般行政	301,022,535	50,985,383	596,000	0	352,603,918
		03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0	57,311,359	0	0	57,311,359
		04		585105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85105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01,022,535	205,499,318	596,000	0	507,117,853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	0	0
	05			0051050000-9 林業試驗所	0	0	0	0	0
		03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301,022,535	205,499,318	596,000	0	507,117,853

員會林業試驗所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741,020	0	17,741,020	524,858,873	
0	17,741,020	0	17,741,020	524,858,873	
0	10,354,905	0	10,354,905	107,557,481	
0	4,541,282	0	4,541,282	357,145,200	
0	2,654,388	0	2,654,388	59,965,747	
0	190,445	0	190,445	190,445	
0	190,445	0	190,445	190,445	
0	17,741,020	0	17,741,020	524,858,873	
0	3,479,660	0	3,479,660	3,479,660	
0	3,479,660	0	3,479,660	3,479,660	
0	3,479,660	0	3,479,660	3,479,660	六龜林道維護工程 管理費決算數計 27,422元
0	3,479,660	0	3,479,660	3,479,660	
0	21,220,680	0	21,220,680	528,338,533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林業發展
01人事費	0	301,022,53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12,885,67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0,107,51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50,984,596	0
0111 獎金	0	44,053,455	0
0121 其他給與	0	4,374,09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8,734,19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51,488,423	0
0151 保險	0	18,394,577	0
02業務費	97,202,576	50,985,383	57,311,359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00	23,137	1,000
0202 水電費	15,075,819	1,580,785	2,193,437
0203 通訊費	708,181	933,276	1,955,830
0211 土地租金	0	246,42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2,461	1,407,785	4,644,8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42,950	560,211	427,882
0221 稅捐及規費	31,430	380,866	142,425
0231 保險費	48,539	635,620	229,5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510,59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482	326,525	375,56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79,1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667	0	17,198
0271 物品	12,890,457	5,503,445	6,947,694
0279 一般事務費	55,311,899	30,574,703	32,807,3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128	918,506	444,57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545	753,207	258,4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0,249	4,518,009	2,306,317
0291 國內旅費	5,823,383	1,688,581	4,330,84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4,133	0	0
0293 國外旅費	154,749	0	0
0294 運費	391,649	114,900	148,635
0295 短程車資	3,855	308,810	615

員會林業試驗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301,022,535
0				112,885,675
0				10,107,513
0				50,984,596
0				44,053,455
0				4,374,098
0				8,734,198
0				51,488,423
0				18,394,577
0				205,499,318
0				48,137
0				18,850,041
0				3,597,287
0				246,423
0				6,405,126
0				2,131,043
0				554,721
0				913,741
0				510,594
0				2,142,573
0				79,125
0				28,865
0				25,341,596
0				118,693,937
0				1,960,206
0				1,051,171
0				9,924,575
0				11,842,811
0				54,133
0				154,749
0				655,184
0				313,28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林業發展
03設備及投資	10,354,905	4,541,282	2,654,3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600	154,650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30,844
0304 機械設備費	6,588,956	125,850	858,95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6,2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4,114	3,069,567	1,255,993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4,235	1,191,215	262,369
04獎補助費	0	59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96,000	0
小 計	107,557,481	357,145,200	59,965,747
03設備及投資	0	0	3,479,66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3,479,660
保留數小計	0	0	3,479,660
合 計	107,557,481	357,145,200	63,445,407

員會林業試驗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190,445				17,741,020
0				222,250
0				230,844
0				7,573,756
190,445				236,677
0				6,779,674
0				2,697,819
0				596,000
0				596,000
190,445				524,858,873
0				3,479,660
0				3,479,660
0				3,479,660
190,445				528,338,53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856,466	0	0
本年度收入	7,856,466	0	0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4,238	0	0
0551050313 服務費	680,000	0	0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112	0	0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131,436	0	0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8,533	0	0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95	0	0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34,65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94,118,055	0	0	0
本年度	563,122,42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24,858,873	0	0	0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07,557,481	0	0	0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357,145,200	0	0	0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9,965,747	0	0	0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445	0	0	0
二、統籌科目	38,263,55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754,2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09,340	0	0	0
以前年度	30,995,62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0,995,629	0	0	0
103年度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172,202	0	0	0
104年度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4,892,783	0	0	0
105年度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488,900	0	0	0
105年度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24,441,74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會林業試驗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94,118,055	3,479,660
0	0	0	563,122,426	3,479,660
0	0	0	524,858,873	3,479,660
0	0	0	107,557,481	0
0	0	0	357,145,200	0
0	0	0	59,965,747	3,479,660
0	0	0	190,445	0
0	0	0	38,263,553	0
0	0	0	33,754,213	0
0	0	0	4,509,340	0
0	0	0	30,995,629	0
0	0	0	30,995,629	0
0	0	0	172,202	0
0	0	0	4,892,783	0
0	0	0	1,488,900	0
0	0	0	24,441,744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01,974,521	694,653,755	-92,679,234
公庫撥入數	594,118,055	682,574,464	-88,456,4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238	393,781	-29,543
規費收入	680,000	565,000	115,000
財產收入	240,081	386,883	-146,802
其他收入	6,572,147	10,733,627	-4,161,480
支出	591,420,619	659,713,941	-68,293,322
繳付公庫數	7,856,466	12,079,291	-4,222,825
人事支出	339,286,088	347,137,368	-7,851,280
業務支出	206,144,318	248,032,966	-41,888,648
設備及投資支出	37,537,747	51,422,316	-13,884,569
獎補助支出	596,000	1,042,000	-446,000
收支餘絀	10,553,902	34,939,814	-24,385,9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5105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5,762	-8.94	各項工程違約事項較少，故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551050313-1 服務費	-140,000	-17.07	本年度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751050101-4 利息收入	-1,888	-94.40	本年度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751050106-8 租金收入	71,436	119.06	本年度租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075105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99,467	-47.8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出售廢舊物資售款減少。
	115105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95		收回員工薪資溢發及保險費等繳庫。
	115105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53,348	-10.34	會館營運及培育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小計	-921,534	-10.50	
	合計	-921,534	-10.5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0	3,479,660	3,479,660	56.72
	資本門小計	0	3,479,660	3,479,660	16.34
	經資門小計	0	3,479,660	3,479,660	0.67
	資本門合計	0	3,479,660	3,479,660	6.64
	經資門合計	0	3,479,660	3,479,660	0.63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	3,479,660	本所六龜林道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服務工作原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統一折扣率)辦理,於4月18日因應委託技術服務辦法修訂建造費用計算標準,故重新招標,致完成規劃設計日較預期延遲,故於6月12日簽約,8月25日完成規劃設計,其決標金額為324,149元,106年度支付194,489元,餘擬保留129,660元,俟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後支付。另主體工程案於11月3日簽約,決標金額為3,350,000元,11月10開工,履約期限為107年2月8日,擬保留3,350,000元,綜上,共擬申請保留3,479,660元至106年3月31日。	
		3,479,660		
		3,479,660		
		3,479,660		
		3,479,66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348,366	6.65		0
	小計	348,366	6.65		0
105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449,576	1.81		0
	小計	449,576	1.81		0
106	5251051000-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942,519	0.87	10	937,664
	5851050100-9 一般行政	1,879,800	0.52	2	192,465
				5	1,481,123
				10	204,494

員會林業試驗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7	348,366	營繕工程結餘。	
		348,366		
	7	449,576	營繕工程結餘。	
		449,576		
撙節支出。	8	4,855	採購財物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1,718	採購財物結餘。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		
撙節支出。		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851052000-5 林業發展	255,593	0.40	10	254,441
	585105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55	24.43		0
	小計	3,139,467	0.59		3,070,187
	合計	3,937,409	0.70		3,070,187

員會林業試驗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撙節支出。	8	1,152	採購財物結餘。	
	8	61,555	採購財物結餘。	
		69,280		
		867,222		

行政院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612,000	0	121,612,000	112,885,6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0,000	0	8,940,000	10,107,5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366,000	0	53,366,000	50,984,596
六、獎金	48,077,000	0	48,077,000	44,053,455
七、其他給與	4,432,000	0	4,432,000	4,374,098
八、加班值班費	9,266,000	0	9,266,000	8,734,1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119,000	0	37,119,000	51,488,423
十一、保險	18,403,000	0	18,403,000	18,394,5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01,215,000	0	301,215,000	301,022,535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726,325	-7.18	136	132	
1,167,513	13.06	15	19	
-2,381,404	-4.46	126	121	
-4,023,545	-8.3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1,756,884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28,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2,267,771元，共計44,053,455元。
-57,902	-1.31	0	0	
-531,802	-5.74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290,47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計1,889,000元。
0		0	0	
14,369,423	38.71	0	0	提撥技工、工友退休離職儲金至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
-8,423	-0.05	0	0	臨時人員1名，決算數510,594元；勞動派遣196名，決算數82,524,468元；勞務承攬32名，決算數13,945,345元。
0		0	0	
-192,465	-0.06	277	272	

行政院農業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307,000	0	307,000	236,677
合 計	307,000	0	307,000	236,677

員會林業試驗所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323	-22.91	5	5	汰換3台及增購2台。福山研究中心購入公務機車3台(MKB-9252、MKB-9262、MKB-9263)，報廢325-EXT(於98年9月購置)、JBN-763、JBN-770(均於99年9月購置)；蓮花池研究中心購入公務機車2台(MLK-3223、MLK-3222)。贖餘數係撙節支用。
-70,323	-22.91	5	5	

行政院農業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16,000	596,000	0
6.獎勵及慰問			616,000	596,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16,000	596,000	0
	小計		616,000	596,000	0
	合計		616,000	596,000	0

員會林業試驗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596,000	20,000						0		
596,000	20,000						0		
596,000	20,000	V					0		
596,000	20,000						0		
596,000	20,00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51051000-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29300 國外旅費	136,000	125,749	(4)	2017年IUFRO第125週年大會
106	5251051000-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29300 國外旅費	29,000	29,000	(4)	2017年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大會
	小計		165,000	154,749		
	106年度合計		165,000	154,749		

會林業試驗所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916	德國	佛萊堡	研究員	吳俊賢	106	11	02	2	0	0	2							
1060924								瑞士	日內瓦	助理研究員	106		09	22	2	2	0	0
1060624															4	2	0	2
1060702															4	2	0	2

行政院農業委員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51051000-7	029200	150,000	54,133	(4)	參加兩岸林學會共同主辦之年度高層林業論壇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大陸地區旅費				
	小計		150,000	54,133		
	106年度合計		150,000	54,133		

會林業試驗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923 1060929	四川省	重慶市	研究員兼組長	陳燕章	106	11	14	2	0	0	2	
								2	0	0	2	
								2	0	0	2	

行政院農業委員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家植物園建設 97年~105年	700,761	700,761	26,563	0	26,563	25,799	0	764	26,563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102年~105年	209,705	209,705	3,742	0	3,742	3,708	0	34	3,742

會林業試驗所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673,894	0.00	10,824	684,718	97.12	0.00	2.88	100.00	96.17	0.00	1.54	97.71	
202,285	0.00	8,075	210,360	99.09	0.00	0.91	100.00	96.46	0.00	3.85	100.31	

行政院農業委員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會林業試驗所
績效報告表(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年度國家植物建設計畫主要接續辦理 3 項 105 年度保留款工程，包括「臺北植物園腊葉館整體修復再利用工程」、「植物分類園改善工程」及「台北植物園行車步道改善工程」，各項具體成果及優點如下：

1. 「臺北植物園腊葉館整體修復再利用工程」：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 7 日驗收結案，同時經重新考究並修復臺北植物園內逸失的銅像及紀念碑-早田文藏紀念碑及佛里銅像，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開幕活動，提供民眾一窺植物研究歷史，並延續臺灣植物研究、保育與教育的使命。
2. 「台北植物園行車步道改善工程」及「植物分類園改善工程」改善後，行車步道變得更加平坦，獲來園參觀民眾好評，尤其對輪椅族及行動不便人士，服務品質大大提昇；植物分類園改善後，參觀動線更加明確，且園內步道不再泥濘不堪行走，栽植枱面抬昇解決積水或土壤基質不佳問題，植物生長環境改善後，生長良好且有助於自然愛好者觀察。
3. 「台北植物園 120 週年紀念-台灣植物調查與植物分類學者叢書」已正式出版，內容講述植物學家早田文藏及法國神父佛里的生平與研究歷程，獲自然愛好者好評。

1. 持續辦理轄內 6 處試驗林及 2 處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並因應現況及最新研究調整經營措施。在環境保護方面，確實加強環境保護林、海岸防風林、都市林、工業區綠美化等工作之執行及相關造林技術試驗，且常年持續辦理監測、分析、產出及推廣。
2. 確實改善並維護現有林道品質(總計 12 件)，並持續治理崩塌地(總計 9 件)，使得森林經營與護管更快速、安全。
3. 持續辦理各項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並提供相關營林單位最適當之森林經營模式建議。
4. 加強環境教育之解說與推廣，並持續改善教育推廣教育中心之軟硬體設備及經營管理觀念。
5. 持續蒐集培育臺灣本土物種，以豐富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內容，並達到易地保育的效果。
6. 賡續辦理林業相關科學研究、科普解說及推廣刊物之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銷 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0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小計	200,000						
		合計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58	8,821,500,053	減少:撥出永昌四小段125-3地號土地予農委會和平辦公大樓使用。
		公頃	13,378.052199		
土地改良物		個	143	107,541,722	新增植物園區分類園區改善工程及行車步道。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8	499,994,936	辦公房屋新增:蓮華池研究中心人工林生態試驗研究站。其他新增:太麻里研究中心新增伸縮不銹鋼大門。
		平方公尺	5,784,544.00		
	宿舍	棟	37		
		平方公尺	8,906.30		
	其他	個	56		
機械及設備		件	4,051	65,860,2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240,42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2		
	其他	件	60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49	37,911,343	
	其他	件	3,04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140,550	
總			值	9,549,189,2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6,940,387,613	
		公頃	7.161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0,579,616	辦公房屋：台北腊葉標本館新增修復工程及設計監造費等。
		平方公尺	1,378.7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5,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991,162,229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41,953	202,507	0	246	0	5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75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303,690	202,507	0	246	0	596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09	0	0	0	0	0

員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79	545,3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	507,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9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22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3,711	237	1,217	15,834	0	21,221	566,6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11	237	1,217	15,834	0	21,221	528,3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年度稅前盈餘18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年至106年11月盈餘計89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p>	<p>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p>(一)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二)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配合政府之政策，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農民收益及拓展農產品外銷，自累計餘絀轉投資台灣國際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持股比率僅 8.33%，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p>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二十四)	<p>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p>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6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4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9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7.5%而已（約39,183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106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106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105年補助比率60%至80%，提高至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p>	<p>(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28</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p>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p>(一)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 1. 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2. 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3. 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4.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5.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6.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7.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8.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二) 查 106 年 6 月豪雨、尼莎颱風及 10 月酷熱致蔬菜供應不足，經農委會協調農民團體釋出冷藏庫存蔬菜及採取必要調節措施，業有效穩定蔬菜供需及價格。</p>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餵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p>(七) 未來將持續辦理例行性監測，針對高風險藥物殘留家畜產品抽驗，106 年度共計抽驗市售家畜產品 608 件，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皆合格，合格率 100%。</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一) 本案業經林萬億政委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援助處理案會議，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食品安全辦公室、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及農委會等參加，由農委會報告「過剩農產品處理機制之規劃」及衛生福利部報告「國內處理即期商品(食品)機制及現況」，會議決議如下：</p> <p>強化目前國內糧食援助計畫之完整性與效率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盤點各自業管已在執行(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常態性糧食援助計畫資料，包括：(1)儘量以流程圖呈現援助系統、運作方式、據點分佈。(2)盤點各機構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或支援)。(3)簡要臚列亟待解決問題，例如跨部會協助事項，法規限制、目前仍需補強資源(如軟硬體設施、空間)，以及精進之具體建議等。 2. 另過剩農產品屬短期性之援贈措施，應可透過商品(食品)常態援贈機制配送，請農委會先行與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研商合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盤點可提供各機關(構)援贈機制支援之相關資源，以互惠互利。 3. 盤點食物銀行、援助據點相關資訊，包含設備、空間等改善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 4. 有關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秘書長所提各界關心「有效日期」、「賞味日期」定義及標示問題，以及如合避免以捐贈即將過期或品質不好的食物來節稅等法規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學者專家、食品業者之意見，與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討，並納入報告，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協助。</p> <p>(二)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生福利部以國民營養、食品安全、穩定供應等角度，系統性構思如何精進或再設計基本民生需求物資之實物給付機制，並請農委會配合規劃，透過該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2. 現有民間系統資源豐沛且具機動性，各級政府應妥善運用在地之力量，以發揮互補功能，提升物資供應之品質及效率。 3. 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各縣市實物給付措施與民間系統結合情形、資源需求（人力、空間、冷凍或冷藏設備等），並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檢視資源分布均勻程度，另請持續推動與大型通路業者合作建立即期商品（食品）援贈機制。 4. 有關可常態性援助之農產品，應釐清受援助者之需求，建立供需銜接機制。請農委會列出可供應之農產品及供應據點（例如：果菜市場、蔬果截切場等），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援贈需求之迫切性及援贈據點之軟硬體設備等分級分類，臚列優先順序，以利農委會快速、就近供應農產品。
新增決議 (四〇四)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 新增通過決議</p> <p>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作業難稱合理；此外，跨年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建請農委會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p> <p>1.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 63 億 7,528 萬 4 千元，減列 4 億 0,298 萬 2 千元，減幅 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p>	<p>(一) 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27067 號函指示，考量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以計畫整體性為重，故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整併辦理。</p> <p>(二) 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6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50102082B 號函，為保持政府施政彈性及新增重大政事所需，農委會提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審議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p> <p>2. 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p> <p>3.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105年2月24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105年5月31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p>	<p>依其審查結果納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依前開函示於 105 年底前將計畫報院核定後始得動支。</p> <p>(三)復經國發會續審及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研商，為強化林產業振興，符合總統新農業施政，建立農業新典範及重視生產及農業行銷，本計畫除賡續辦理前期森林永續經營業務，亦加強辦理「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等工作，嗣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038374 號函核定，農委會林務局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p>
新增決議 (四〇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p> <p>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p> <p>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p>	
新增決議 (四一〇)	<p>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p>	<p>(一)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5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p>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4.0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二)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年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7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77件、技轉收入共計23,806,769元，106年度技轉簽約件數及技轉收入均較104及105年度為高。</p>
(五十)	<p>(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6年6月8日以農中改字第10629240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八十六)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p>(一)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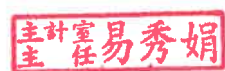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4.0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二)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年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7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77件、技轉收入共計23,806,769元，106年度技轉簽約件數及技轉收入均較104及105年度為高。</p>
(一)	<p>林業試驗所 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102-106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105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104年度達10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p>	<p>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7日以農林試字第106222004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易 秀 娟



機關長官：張 彬

